04- 3-16;13:28 ;

檔號：SEC 0102-10
保存年限：七

1076-8394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
發文字號：台政字第093002837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之施行，請辦理相關事項（詳如說明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政風司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政五字第0九三一一0二一八一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開始施行，行政院並修正「事務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規定，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公務機密區分為「國家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；一般公務機密則指「除國家機密外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」，列為「密」等級。

三、前項法規制定施行或修正實施後，請各單位辦理：

（一）辦理公務機密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份第五十一點規定，訂定本機關、學校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。

（二）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重新核定本機關所辦理之國家機密維護案件。

（三）依據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部份第五十二點規定，訂定本機關、學校公文書標示於左上角（公文書標示）。

秘書室 收

秘書室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二—二三九七六九四0
聯絡人：張元星
聯絡電話：0二—二三五六五八三一

擬請加會總務組

秘書劉洸甫

93.3.10

93.年 3.月 8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1740 號

電子公文

2-1=[195F36A4F57AC1A]
2-2=[D92E415EBDFA39]

範圍 …… 2
（四）協調機關員工確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、施行細則及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有關文書保密規章，如採購法規定「底價」在開標完成前應予保密。 …… 2

正本：本部所屬館（含籌備處、含中部辦公室）、國立學校（含實驗附屬國小、不含高中職）、政風處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裝 …… 線
D551

93年03月05日
16時53分14秒
2-2=[0927DE415EBDFA39]
2-1=[195FF36A4F57AC1A]